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盡力配售協議失效

謹提述就 (其中包括) 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 2,000,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而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該等公佈。

按配售代理所告知，按配售價進行之盡力配售並無成功進行。於本公佈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 0.128 港元，大幅低於配售價每股 0.320 港元 (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公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盡力配售並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即履行盡力配代之條件之延長期限) 成為無條件。因此，盡力配售協議已根據其條款自動失效而盡力配售將不會完成。

謹提述本公司就 (其中包括) 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 2,000,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而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配售代理所告知，按配售價進行之盡力配售並無成功進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股份」) 之收市價為 0.128 港元，大幅低於配售價每股 0.320 港元 (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公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盡力配售並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即履行盡力配代之條件之延長期限) 成為無條件。因此，盡力配售協議已根據其條款自動失效而盡力配售將不會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載，盡力配代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其目前所需，而盡力配售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業務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139 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皓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吳青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